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國泰、吳俊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
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吳俊宏住所地在臺南市鹽水區，此有個人
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
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吳俊宏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
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
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
惟債務人徐國泰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
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徐國泰已無當
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就債務人徐國泰請求
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